

城市车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信息公开编号: CN ZU G5 Z2 0G52000002 000001



(防伪码)

浙江星驰汽车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承诺:我公司VIN码(见本页条形码)的城市车辆符合《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 17691-2005)第V阶段、《城市车辆用柴油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WHTC工况法)》(HJ 689-2014)第V阶段、《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847-2005)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2002)第II阶段的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1 车辆型号: ZXC5042XLJA
2 商 标: 铂驰牌
3 汽车分类: N2
4 排放阶段: 国五
5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整车铭牌固定在车辆驾驶室右侧乘员上下踏板处
6 车辆制造商名称: 浙江星驰汽车有限公司
7 生产厂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海丰路106号



LNJ1BAA41KV402161

(VIN码)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8 发动机型号: F1CE34818
9 发动机编号: 1012195
10 制造商名称: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1 系族名称: G50016C0299006
12 生产厂地址: 南京市雨花西路123号
13 厂 牌: 依维柯(IVECO)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14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GB 17691-2005
GB 3847-2005
HJ 689-2014
HJ 437-2008
HJ 438-2008
GB 1495-2002

检测机构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5 出厂检验项目及结论:

16 车型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7 最大净功率/转速(kW/r/min): 105/3500
18 最大净扭矩/转速(Nm/r/min): 370/1400-2800
19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高压共轨
20 喷油泵型号/生产厂: 504342423/BOSCH
21 喷油器型号/生产厂: 5801540211/BOSCH
22 增压器型号/生产厂: 5801921269/Honeywell
23 中冷器型式: 空-空
24 OBD型号/生产厂: 5801467201/BOSCH
25 EGR型号/生产厂: FPT 504317811/Continental
26 ECU型号/版本号/生产厂: 5801467201/5801467201/BOSCH
27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号/生产厂: DOC:前级:5801352155,后级:5801317169/前级:IVECO,后级:IVECO;DPF:5801317169/IVECO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厂: DOC:封装:前级:IVECO,后级:IVECO/载体:前级:Emitec,后级:NGK/涂层:前级:Umicore,后级:Umicore;DPF:封装:IVECO/载体:NGK/涂层:Umicore
28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颗粒物捕集器
29 空气滤清器型号/生产厂: 505132AA/上海永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 进气消声器型号/生产厂: 无
31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厂: 507121AC/西峡县劲派制造有限公司

本车辆环保关键零部件(发动机、喷油泵、喷油器、增压器、EGR、ECU、排气后处理系统、空气滤清器、进气消声器、排气消声器)明显标注了永久性标识,标识内容包括该零部件的型号和生产企业名称(全称、缩写或徽标),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第五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32 法人代表: 赵军
33 地 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海丰路106号
34 联系电话: 0573-89261555

本清单内容及相关信息可查询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xingchiao.com/>)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车辆生产日期 2019年09月26日